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07-017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 2.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送审稿)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 2.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3.公司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 5.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创建于1981年,前身为天津市人民政府住宅建设办公室,后改建为天津市建设开发公司,1988年1月在建设开发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是天津市最早成立的房地产综合开发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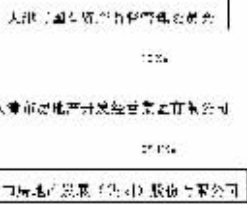
1992年5月30日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33号》文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更名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79号文件批复,通过向社会募集的方式向法人单位和内部职工发行股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天津市第一批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

1999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1999)8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627,414,835.00元按50%比例进行缩减,缩减后的股本为313,707,417.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50号《关于核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01年8月6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0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金额为423,707,417.00元。

截止2006年底,公司总资产50.47亿元,净资产16.84亿元,每股收益0.078元。

(二)公司治理控制关系(截止2007年3月31日)



(三)公司治理规范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证券部通过定期编制证券信息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证券市场要闻、投资者交流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提供给了董事、监事、高管们阅读。

1.股东大会:本公司自2001年上市以来,所有股东大会均由投资者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公司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股权激励等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2006年7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此外,公司还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的职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联交易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2006年7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4.经理层: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和聘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程序,形成了较为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诚实守信,加强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5.独立董事:公司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按照相关规定,未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在2006年5月1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工程管理、房屋租售管理、考评计划及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及信息披露等重大环节。以上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其公司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和及时的修订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和监督作用。

1.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公司董事长领导,独立董事履行使审计职能,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同时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依法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对公司经营班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营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内部稽核、内部控制有效管理。

2.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子公司实行统一的前端绩效管理,统一的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定期召开各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等;公司通过定期查看各子公司报告和不定期间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等措施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3.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200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七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五)公司治理独立性情况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利拥有自主产权,商标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自身拥有完善的研发与管理体系,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对控股

简称“通知”)的精神,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学习》,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3.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断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做到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由律师出席见证。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得到切实执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确保决策的科学、高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不兼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均以认真负责、诚信、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监事。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务,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有明确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责。

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天津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本公司云翔大厦1825.77平方米出租给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从2004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每年应收取房屋租金98,591.58元。

公司与控股公司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该公司部分土地面积6578.5平方米地块的使用权,承租期限为10年,从1999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止。该地块为公司办公楼用地,公司每年应支付土地租金13,120.40元。

(六)公司治理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上市以来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拖延的情况,年度报告没有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的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和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和失误。

公司治理涉及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贯穿了企业发展的全过程,也是需要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的一项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运作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公司在以下一个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1.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目前五位独立董事分别在不同的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一些困难独立董事能够根据自身经验对其判断并给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主要以独立董事为主,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审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广度和深度方面还略有欠缺,今后要让专业委员会进入公司治理更深层次的决策探讨中来。

2.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随着资本市场流通时代的到来,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也被相关部门和公司所重视,我们也需要在此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为大股东和社会对公司进行有效的沟通,使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一致化,以适应新形势下资本市场。

3.需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5.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实施,上市公司的治理将趋于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方向发展,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来说,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方面的新知识,熟练掌握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工作业务水平,都是刻不容缓的事情。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包括战略与投资评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的参与为主,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及其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负责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对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

近两年,公司曾安排16次独立董事进行交流和探讨,董事长也亲自参与听取了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本年度开始,公司将参照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好的做法,进一步期间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等措施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制度化,每年每个专业委员会至少开展有一次正式记录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长来。

2.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继续在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日常接待投资者、进行投资者交流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同时,不断学习优秀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抵御突发风险。公司设有审计部门,并聘请了相关的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公司聘用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1)资产方面: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销售及轮胎进出口业务,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能够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轮胎业务。

(2)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并制定分配、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定对员工进行奖惩、分配。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租赁经营控股控股股东50万套载重子午胎相关资产,独立生产经营子午胎业务。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4)机构方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部门的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独立的银行帐号和税务登记证,独立经营纳税。

3.公司治理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目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指引》正在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利得到保障。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秉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愿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4.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电话、传真、接待来访、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培养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充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认真自查。通过自查对照,认为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

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与投资者维持良好的关系,树立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投资者沟通力度,每年结合公司重大情况举行几次专项交流会,采用走出去请进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维持良好的互动关系。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长来。

3.需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时间:公司将尽快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并及时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长来。

4.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并及时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长来。

5.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实施,上市公司的治理将趋于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方向发展,让员工在活动中感受和了解企业文化,为员工之间创造沟通和交流的机会。公司定期开展企业文化宣传月活动,加深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同时公司也十分关注员工的职业行为规范教育,定期举行一系列的主题活动,规范员工职业行为,帮助员工完善自我,提高职业素养。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22-23371185

公司联系人:陈长来、杨新扬

公司邮箱:tfz@snac.com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邮编:300050

公司网络平台:www.tfgroup.com.cn投资者关系平台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8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6月22日,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公司董事曹明阳、王锋、郑玉力、冯耀岭、申洪亮、郭春风、张兆锋、独立董事王世定、陈岩、鞠洪振、张大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原《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自本制度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6月19日联合发布的《2007》39号文件《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轮胎(属橡胶及其制品)的出口退税税率自2007年7月1日起由13%下调至5%。

对此,公司已采取适当调整产品价格、节支降耗等多项措施,以降低和抵消以上政策调整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9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6月19日联合发布的《2007》39号文件《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轮胎(属橡胶及其制品)的出口退税税率自2007年7月1日起由13%下调至5%。

对此,公司已采取适当调整产品价格、节支降耗等多项措施,以降低和抵消以上政策调整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7-023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安外支行申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64%,被担保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此笔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46%,无逾期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7-024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亿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1亿元。
- 本次是否有担保行为: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1.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在浦发银行北京安外支行申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1.5亿元,其中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1亿元,北京中青旅海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11票同意。此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64%,被担保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注册资本:5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产品销售等。截止2006年12月31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合计141,827,274.35元,负债合计44,822,816.2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7,004,458.10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28,681,644.5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安外支行申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由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安外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1.5亿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7-012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及上市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批准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批准情况

2006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07年1月5日,本公司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7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向华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2007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华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同日,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华泰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截至2007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华泰集团已完成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07)第1013号)。

2007年6月2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工作。

(二)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and 数量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1.00元/股
- 3.发行股数:68,231,855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9.15元/股。

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不低于2006年1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价的算术平均值9.1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对价支付方式

华泰股份向华泰集团发行68,231,85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作为购买

华泰集团持有的一家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生产用地的对价。上述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共计62,432.15万元。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细情况,可以查阅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份变动和限售情况

(一)华泰股份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68,231,855股A股股份已于200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托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134,018,488	27.9%	68,231,856	202,250,343	3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46,394,880	72.1%	68,231,856	346,394,880	63.1%
合计	480,413,376	100%	68,231,856	548,646,232	1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与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泰集团增持本公司68,231,855股,合计持有本公司40.66%的股份,华泰集团增持的股份为流通A股,华泰集团未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0年6月30日。

三、备查文件

- 1、华泰股份与华泰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
- 4、华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联系方式

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联系人:许华村

电话:0546-6871957  
传真:0546-6871957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